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98号

上海明艾居家健康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7月2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曹杨路540号102室变更为金沙江路1038号18层1801室；开办资金由3.00万元变更为10.00万元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7月2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7月2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